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倪子訓(02)859073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shaw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010420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所詢業者設計、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資訊之智慧床墊，蒐集個人心跳、呼吸及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，是否應受人體研究法規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2月2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801號函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第4條所稱之「人體研究」，係指從事取得、調查、分析、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、生理、心理、遺傳、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。
- 三、個人心跳、呼吸及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尚屬人體研究法規定之個人行為、生理等資訊，若蒐集該等生理資訊非以研究為目的，僅為提供照護者規劃照護行程之用，則不適用人體研究法規範，惟所蒐集個人資料之使用、分析等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